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比亚迪”）采购原材物料并销售各种产品、商品等，因此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8亿元，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确认交易要素等事项，上述授权或交易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有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股东比亚迪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 1）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采购原材料	IC 等原材料、水电煤气燃料动力等	50,000	458.63	6,610.52
		销售商品、产品	TFT 显示模组等	30,000	1,107.49	4,468.71
合计				80,000	1,566.12	11,079.00

注：1、由于关联人比亚迪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以上关联人将以合并口径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IC 等原材料、水电煤气燃料动力等	6,610.29	120,000.00	0.55%	-94.49%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TFT 显示模组等	4,468.71	60,000.00	0.28%	-92.55%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86,114.28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1995-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

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比亚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0.17	568.74	1,565.98	42.34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957.80	950.70	2,161.42	30.45

履约能力分析:比亚迪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比亚迪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原料采购、商品销售等。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比亚迪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比例不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秉持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秉持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上述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